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今年年底台北市、高雄市市長與市議員選舉投票日，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，將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有關台北市、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、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，應由本會訂定。

同法第 44 條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，台北市第 3 屆市長、第 9 屆市議員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、第 6 屆市議員，均於 91 年 12 月 7 日投票，9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，其任期均為 4 年，因此，台北市、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、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，至遲應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

中選會指出，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，今年台北市、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、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，循例擇定於 12 月初之星期六為選舉投票日，又由於 95 年 12 月 2 至 4 日將舉行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爰定於 9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台北市、高雄市市長與市議員投票。